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一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一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经过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794,011.49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坏账损失	1,503,042.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669,249.8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32,369.1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120,000.00
五、对孙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坏帐损失	42,010,742.26
六、对孙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减值损失	21,058,607.69
合计	123,794,011.49

###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3,794,011.49 元，其中由于全资孙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取得环保许可证，自 2012 年以来已停止生产经营，本次对全资孙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和股权款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3,069,349.95 元，但不影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此外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584,286.57 元，预计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 3 月底所有者权益 60,584,286.57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3,794,011.49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